

沈阳市和平区财政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含“三公”经费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财政局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局本级科室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财政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收支预算总表

表 2、收入预算总表

表 3、支出预算总表

表 4、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10、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 11、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 12、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 13、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 14、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 15、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 16、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7、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8、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三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财政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财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财税方针政策,分析预测经济形势,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根据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承担区域性发展战略相关财政工作。

(二) 研究我区经济社会中的重大财税问题,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提出改进和完善政府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建议。

(三) 负责区本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负责编制年度区本级预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区本级财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区本级财政决算;组织制定经费开支和定额标准;负责审核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

(四)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政策,研究制定本区管理权限内有关税收及税收政策的调整方案并组织实施。

(五) 组织制定本区财政国库管理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本区财政国库业务,按规定管理国库资金。负责政府性

基金及其他非税收入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

(六)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政府采购制度，监督管理采购活动，负责监督管理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有关工作。

(七) 负责办理和监督财政经济发展支出、中央和省、市、区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负责政府性投资基本建设财政财务管理，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组织审查财政性投资工程预（结）算、竣工决算。承担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工作。

(八) 负责拟订本区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区本级社会保障资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区财政社会保障、就业及医疗卫生健康等相关支出。

(九)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政府性债务管理政策、制度，拟定本区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本区政府性债务。

(十) 监督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加强财政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十一)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会计管理制度，在本区内监督规范会计行为，监督管理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负责本区内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依法查处违反会计法规和财经纪律行为。

(十二) 根据应急管理工作需要，落实本区应急管理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支持区政府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建设，监督区本级应急管理专项资金的使用。

(十三) 代区政府履行区属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并承担相关工作。

(十四)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五) 有关职责分工。

协助相关部门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负责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财政效益评价和财政可承受能力论证等工作。落实中央、省、市财政有关奖补政策，对PPP项目涉及的财政资金实行预算管理。

负责监管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流动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二、科室设置情况

财政局内设办公室、预算科、城建综合科、文行科、社保科、国库科、债务监管科、企财科。

第二部分 和平区财政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05.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5.0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8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18.27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43.68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905.29	本年支出合计	906.87
上年结转结余	1.58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906.87	支 出 总 计	906.87

收入预算总表

表2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小计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合计	906.87	905.29	905.29									1.58	1.58					
沈阳市和平区财政局本 级	906.87	905.29	905.29									1.58	1.58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06.87	494.88	438.81	56.07	411.9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5.07	363.08	309.58	53.50	411.99
20106	财政事务	772.99	363.08	309.58	53.50	409.91
2010601	行政运行	363.08	363.08	309.58	53.50	
2010604	预算改革业务	120.00				120.00
2010605	财政国库业务	50.00				50.00
2010606	财政监察	50.00				50.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89.91				189.91
20132	组织事务	2.08				2.08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8				1.58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50				0.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85	69.85	67.28	2.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49	68.49	65.92	2.5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24	24.24	21.67	2.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25	44.25	44.25		

20808	抚恤	1.36	1.36	1.36		
2080802	伤残抚恤	1.36	1.36	1.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27	18.27	18.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27	18.27	18.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44	17.44	17.4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83	0.83	0.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68	43.68	43.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68	43.68	43.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68	43.68	43.68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905.29	一、本年支出	906.8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05.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5.0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8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18.27
二、上年结转	1.58	（四）住房保障支出	43.6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906.87	支 出 总 计	906.8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05.29	494.88	438.81	56.07	410.4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3.49	363.08	309.58	53.50	410.41
20106	财政事务	772.99	363.08	309.58	53.50	409.91
2010601	行政运行	363.08	363.08	309.58	53.50	
2010604	预算改革业务	120.00				120.00
2010605	财政国库业务	50.00				50.00
2010606	财政监察	50.00				50.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89.91				189.91
20132	组织事务	0.50				0.5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50				0.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85	69.85	67.28	2.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49	68.49	65.92	2.5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24	24.24	21.67	2.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25	44.25	44.25		

20808	抚恤	1.36	1.36	1.36		
2080802	伤残抚恤	1.36	1.36	1.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27	18.27	18.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27	18.27	18.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44	17.44	17.4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83	0.83	0.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68	43.68	43.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68	43.68	43.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68	43.68	43.6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94.88	438.81	56.0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2.22	392.22	
30101	基本工资	109.12	109.12	
30102	津贴补贴	86.51	86.51	
30103	奖金	86.83	86.8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25	44.2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44	17.4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83	0.8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6	3.56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68	43.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43	22.36	56.07
30201	办公费	3.95		3.95
30207	邮电费	17.62		17.62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00		15.00
30228	工会经费	3.80		3.80

30229	福利费	0.30		0.3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0		2.3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36	22.3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0		13.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23	24.23	
30301	离休费	13.76	13.76	
30302	退休费	6.66	6.66	
30304	抚恤金	1.36	1.36	
30305	生活补助	1.20	1.2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25	1.2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30		2.30		2.3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和平区财政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11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 金	合计	一般公 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906.87	905.29	905.29					1.58	1.58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92.22	392.22	392.22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82.46	282.46	282.46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66.08	66.08	66.08										
50103	住房公积金	43.68	43.68	43.68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480.42	478.84	478.84					1.58	1.58				
50201	办公经费	111.03	111.03	111.03										
50203	培训费	5.00	5.00	5.00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25.00	25.00	25.00										
50205	委托业务费	217.62	217.62	217.62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2.30	2.30	2.30										
50209	维修（护）费	11.29	11.29	11.29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108.18	106.60	106.60					1.58	1.58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13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和平区财政局无债务支出预算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14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和平区财政局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15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类级）	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对应项目（三级目录代码及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和平区财政局无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015001沈阳市和平区财政局本级-210102000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343.07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95.74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56.07				
年度绩效目标	1、保证单位人员工资及时发放；2.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3. 保证单位财政监督职责、预算绩效管理、会计考试等财政职能职责得到充分有效发挥。4. 保证财政信息化系统安全有效运行。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3-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3-12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3-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3-12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3-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3-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3-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3-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3-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3-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3-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3-12
		财务管理	部门内控制度有效性			有效		2023-12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3-12
			政府采购执行率	>=	90	%	2023-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3-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3-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3-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3-12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社会公众投诉次数	<=	1	次	2023-12
	主管部门满意度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	100	%	2023-12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完善内控制度		完善		2023-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财政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财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34.91						
总体目标	通过申请财政专项业务经费，支付和平区税源工作管理软件系统的维修、维护、服务费、咨询费；律师的顾问费；和平区经济状况综合分析评估费。达到确保财政工作正常运转，提升财政办事管理水平，为我区财政的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软件数据库更新	>=	1	个	2023-12
			购买软件和服务数量	>=	1	套	2023-12
		质量指标	决策咨询建议采纳率	>=	90	%	2023-12
			咨询结果有效率	>=	95	%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		发展良好		2023-12
			财政工作完成及时率	>=	98	%	2023-12

项目(政策)名称	国库集中支付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财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50.00							
总体目标	通过国库集中支付,使得财政资金支付方式更为规范、支付信息查询和使用更为便捷,明确财政部门、预算单位、国库、代理银行的权责,便于高效开展业务。由此设立以下绩效目标指标:一是及时进行信息反馈;二是加强对财政资金的监督管理;三是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四是提高资金运行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023-12	
			保障业务部门数量	=	110	个	2023-12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支出合规		2023-12
			资金到位及时性			到位及时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			良好发展		2022-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继续发挥作用时限			长期		2022-12

项目(政策)名称	财政监督检查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财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50.00							
总体目标	通过引进第三方，建立预算绩效指标库存，对项目资金开展预算评审、绩效目标审核及绩效评价；保障财政监督检查业务和各类专项资金安全高效，财政监督检查业务正常运行，推动财政监督检查结果的反馈整改，以及绩效评价报告结果的应用，提高财政资金的规范化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检查次数	>=	3	次	2023-12	
			检查频次	>=	3	次	2023-12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完成达标率	>=	100	%	2023-12	
			政策执行到位率	>=	100	%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			发展良好		2022-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继续发挥作用时限			长期		2022-12

项目(政策)名称	党建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财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0.50						
总体目标	严格党组织专项资金使用，充分发挥专项资金在鼓励、支持党建工作中的推动作用，发挥最大效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检查次数	>=	1	次	2023-12
			党员支部活动次数	=	1	次	2022-12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合规		2023-12
			政策宣传覆盖率	>=	90	%	2022-12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90	%	2022-12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性		规范支出		2022-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党建工作水平		全面提高		2022-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项目运行的政策、资金持续实施情况		保障到位		2022-1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	受众群体满意度	>=	90	%	2022-12

项目(政策)名称	外购劳务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财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55.00						
总体目标	根据单位实际工作需要, 财政业务工作任务繁重, 人员少, 通过聘用派遣人员, 补充人员短缺, 确保高质量完成全区年度财政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聘人员数量	>=	7	人	2023-12
			外聘劳务人员数量	<=	7	人	2023-12
		质量指标	社会保障信息化保障支撑度		完成任务		2023-12
			保障全年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3-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		发展良好		2023-12
			财政工作完成及时率	>=	98	%	2023-12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项目(政策)名称	预算管理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财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20.00							
总体目标	<p>通过推进预算一体化建设,使用一体化软件,实现各级预算数据的集中统一管理和上下贯通。使以前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支付系统+会计核算软件+资产管理系统+部门决算+财务报告等系统的集中整合,覆盖预算管理每一个环节,一方面最大程度上解放了财务人员往返切换不同系统和数据重复填报的体力活,保持数据的唯一性和统一口径,解决了账表不一致问题;另一方面管理流程更为规范精细,预算、决算、执行、采购、资产、会计核算、信息公开数据都是按既定标准和规则自动获取生成,且模块之间互相衔接,强化了预算硬约束,预算执行更为严格苛刻,几乎无人干预空间。</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023-12	
			将已使用的技术系统集成于统一平台的数量	=	1	个	2023-12	
		质量指标	预决算公开合法合规性			合法合规		2023-12
			数据准确率	>=	90	%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收入有效增长			经济增长		2023-12
			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			良好发展		2023-12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表18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总计	已分配数	未分配数
合 计			

备注：和平区财政局无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

第三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财政局 2023 年 部门预算说明

一、关于沈阳市和平区财政局 2023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和平区财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住房保障支出等。沈阳市和平区财政局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906.87 万元，比 2022 年收支总预算 1525.88 万元减少 619.01 万元，主要原因：项目经费支出减少，预算减少。

二、关于沈阳市和平区财政局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3 万元。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3 万元。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 56.07 万元，其中：办公费 3.95 万元、邮电费 17.62 万元、物业费 15.00 万元、工会经费 3.8 万元、福利费 0.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0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3.1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3 万元，增长 2.31%，

因是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3年和平区财政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沈阳市和平区财政局共有一般公务用车1辆。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台，安排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和平区财政局在2023年应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1个，实际编制1个，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为100%。2023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6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6个，编制项目类绩效目标覆盖率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5.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应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3.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

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